

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股东会决议

公司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会议，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同意按照收入的 5%计提 2024 年风险基金。

股东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比例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李玲 李建平 宁岚平 张存玲 姜玉蓉

2024 年 12 月 15 日